

##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世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一)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1日